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九一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九一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新學堂
PDG

第九一冊目錄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中

.....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中

經濟學會鉛印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二鹽稅

第一章 概說

廣西鹽務歷史頗極複雜歷代變遷僅存概畧無足述焉最近鹽務稅制之變更則斷自咸豐五年爲始攷之舊冊西省各埠有每年應納西稅船頭銀兩係報部候撥之款每年應徵秤頭鹽羨係留爲本省辦公之用自乾隆五十四年改埠歸綱此項銀兩本係由梧州鹽櫃充解道庫嗣嘉慶十九年革退局商改由東運司徵收批解咸豐四年以前均係如此其後各處兵燹埠歇商逃稅項無著東運司旋復招商在梧州設局轉招水客析運行銷徵收餉稅西省亦抽收釐金商人藉口釐重屢請撥釐抵稅同治九年十二月內經 前撫部院蘇 奏准自同治十年起裁減鹽釐改徵西稅撥充軍餉隨於梧州設廠徵收不足則於南甯永淳賀縣懷集四卡及原設補抽漏稅之府江大河各卡一律徵收督徵奏銷均由鹽道主政此同治十年以後光緒三十一年以前事也三十一年整頓鹽務詳准將西稅歸統稅局卡代收原有專廠一律裁撤並將西稅鹽稅加價三項一道抽清分款報解在鹽道經管時代西稅年有缺額向由鹽稅項下融撥抵補改章後稅收頗旺除照原額移送鹽道外溢額銀兩掃數充餉惟統稅局經收款目本有鹽稅餉捐兩案加價各項經費等名目皆在鹽道主管範圍之外而逐年因案增徵者此咸同以來廣西鹽法稅制之大略情形也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各論上 國稅部

第二章 西稅

鹽道向徵鹽款名目甚夥總稱西稅其實西稅祇稅中一部分而已迨款經入庫然後合盤通算比較定額分計盈虧故款數不多而分類極雜改章後仍以西稅總名徵收復依原數總額報解縷析條分以符原案此鹽道所有事而統稅局不過問也蓋開辦之始務多立名目以取盈而報部之時又不能不改變事實以合例斯亦財政之通病不徒西稅然矣

鹽道逐年應徵西稅等項銀數表

稅	正	稅	紋	公	合
西稅船頭銀文職養廉 餘存秤羨協濟公用餘 存鹽規 各屬鹽規養廉公用秤 羨廩餼坐平鹽書飯食 羨銀	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	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	七千五百五十二兩零一分四釐三毫	一萬零五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七釐	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零一分四釐三毫
附	此係照無閏之年計算有閏之年係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兩零八錢八分九釐撥充軍餉用 此係照無閏之年計算有閏之年係二萬零五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四釐解道庫支銷				
記					

查事例每鹽二百二十觔徵銀二錢七分五釐公費銀三分其二錢七分五釐內係以二錢五分爲各項稅羨以二分五釐爲紋水共三錢零五釐惟各卡輕重不等列表如左

西稅徵收稅則表

局卡名目	觔數	徵收銀數	附記
梧州上關統稅卡	一二〇 觔	〇、三〇五 兩	
梧州中關統稅卡	一二〇	〇、三〇五	
懷集統稅卡	一二〇	〇、一九五	
賀縣統稅卡	一二〇	〇、一九五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一〇〇	〇、〇七五	
平塘江鹽務分局	一〇〇	〇、〇八〇	
飛龍南鄉兩分卡	一〇〇	〇、〇七五	
北流統稅卡	一〇〇	〇、〇七五	
田灘面兩分卡	一〇〇	〇、〇七五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一二〇	〇、三〇五	
東省臨大督銷局	一二〇	〇、三〇五	係於賣鹽時代收外櫃西稅則照梧州上關一律辦理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各論上 國稅部

第三章 鹽稅

四

此款係東鹽入西應完之釐自同治年間開辦由前釐金局徵收充餉光緒三十年釐金改章易名鹽稅辦法仍舊每入一府之境抽一府之稅故稅則隨處不同

鹽稅徵收稅則表

局 卡 名 目	應 徵		銀 數	
	某處入境稅	餉	斤 數	兩 數
梧州上關統稅卡	梧州府境		一二〇	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平樂府境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大窩口鹽務查驗補抽分卡	補抽入梧州府境稅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補抽入梧州府境稅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平 桂 統 稅 局	桂林府境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荔浦河口鹽務分卡	補抽桂林府境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大墟鹽務查驗補抽卡	補抽桂林府		一二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〇
梧州中關統稅卡	梧州府境		一二〇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白馬總查驗兼統稅卡	潯州府境	一二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洪水統稅卡	柳州府境	一二二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慶遠統稅卡	慶遠府境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平塘江統稅卡	南甯府境	一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恩隆統稅卡	百色廳境	一〇〇、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百色統稅局	補抽入百色廳境稅	一〇〇、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龍州統稅局	太平府境	一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上思廳鹽務卡	上思廳境	一〇〇、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鬱林州境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	補抽入鬱林境稅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北流統稅卡所轄良田統稅兼鹽務灘面鹽務分卡	鬱林州境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賀縣統稅卡	平樂府境	一二二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

梧州下關即梧州總查驗兼統稅卡爲東鹽入西之總口惟該卡向不抽鹽稅俟鹽船運往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各論上 國稅部

五

記

撫河則由梧州上關抽收入梧州府境稅運往大河則由梧州中關抽收入梧州府境稅故兩卡雖同一抽收入梧州府境稅而劃分兩路並非重複
鬱林北流皆與東省信宜合浦等處交界凡東鹽由鬱林入口者則由鬱博局抽入境稅由北流入口者分良田灘面兩路由該兩卡抽入境稅故該局卡雖同爲抽入鬱林州境鹽稅而劃分三路並非重複
賀縣爲平樂府屬與東省封川交界凡東鹽由賀縣進口者由該卡抽入平樂府境稅與府河所抽入平樂府境鹽稅不同

第四章 潯州北河護商經費

此款同治元年閏八月開辦係據柳府客民范絲桂等以土匪沿河行劫請設扒船親勇扼要守勦願將販運鹽觔於納釐外每鹽一大包加抽銀二錢每一小包加抽銀一錢其雜貨則按每完潯卡正釐銀一兩加抽銀三錢作爲疏通北河扒船口糧之用其歷次變遷暨南河貨稅稅則等詳省稅中

第五章 長安勇餉捐

此款係同治九年開辦該卡除抽收百貨釐金外於木筏鹽觔兩項另抽勇餉捐每鹽百觔抽銀五分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照舊抽收木筏稅則詳省稅中

第六章 廣雅經費

此款係光緒十三年開辦緣東省廣雅書院兼收西生肄業專就梧州上關平桂統稅局兩處於入府鹽稅外每包二百二十觔另抽經費銀三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惟開辦後僅解過東省一次所有此項經費歷年歸併統稅局撥充本省軍餉三十年改章後仍照抽

第七章 舊案鹽觔加價

此款係光緒二十八年 前撫部院王准 戶部咨行依照兩淮辦理鹽觔加價當委專員於梧州設立鹽觔加價總局另於撫河大江等處設立專關凡行銷西省鹽觔分別抽收加價其賀縣地方則由商人包繳銀四千兩業經 奏咨在案二十九年 前護撫院丁札飭將鹽觔加價事宜歸併前釐金局兼理原關概行裁撤惟賀縣商包仍舊三十年改辦統稅仍由各局卡兼收賀縣商包每年加繳銀二千兩共六千兩此歷年變遷之大概情形也此項加價僅於進口時之首卡抽收一次以後經過之卡概不再抽惟原章本係按觔徵錢由各局卡折銀繳解三十二年詳定按各卡市價以錢數折合銀數定爲常例列表如左

舊案鹽觔加價徵收稅則表

局	卡	名	目	每觔原抽錢數	詳定每錢千文折銀數	每觔實抽銀數
---	---	---	---	--------	-----------	--------

梧州上關統稅卡	二文	八〇 _錢	一六〇 _厘
梧州中關統稅卡	二	八〇	一六〇
懷集統稅卡	二	八〇	一六〇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三	七五	二二五
平塘江鹽務局	四	八〇	三二〇
上思鹽務局	六	七五	四五〇
龍州統稅局	六	七五	四五〇
北流統稅局所轄良田灘面兩分卡	三	七五	二二五
南甯統稅局所轄良慶分卡	六	八〇	四八〇
恩隆統稅卡	六	七五	四五〇
大箇口鹽務查驗補抽卡	二	八〇	一六〇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二	八〇	一六〇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	三	七五	二二五

百色統稅局	六	七、五	四、五〇
永淳統稅局	四	八、〇	三、二〇

第八章 新案鹽勛加價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內奉 度支部 奏定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無論何省每勛通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統限是年七月初一日一律加抽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前項加價四文除解部二文及產鹽省分應占之一文均歸東省抽收外西省祇抽行鹽省分之一文所有臨大封富懷甯等埠來鹽均由梧州上中關及懷集賀縣四卡抽收其欽廉平櫃東鹽應由鬱博平塘江上思等屬卡抽收者因欽廉匪亂甫定元氣未復兩省協商緩辦至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開始徵收所抽加價 文並照舊案辦法折合銀數列表於左

新案鹽勛加價徵收稅則表

局 卡 名 目	每 勛 實 收 銀 數
梧州上縣統稅卡	八〇 毫
梧州中縣統稅卡	八〇

賀縣統稅卡	八〇
懷集統稅卡	八〇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八〇
大窩口鹽務查驗捕抽卡	八〇
鬱博鹽務卡	七、五
北流統稅卡	七、五
龍州統稅卡	八〇
上思鹽務卡	七、五
平塘江鹽務局	八〇

第九章 鹽勛練兵經費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 撫部院張 奏定於出口米穀加抽練兵經費外其平塘江鬱博上思等卡所收欽廉之鹽每觔加抽錢二文梧州上中兩關所收臨大引鹽懷集賀縣兩卡所收懷甯富賀兩埠引鹽每觔加抽錢一文解繳新軍糧餉局專充本省練兵經費之用是年五月先後開辦此項經費均於進口

經過之首卡抽收一次別卡不再重收並照加價辦法折合銀數列表於左

鹽勛練兵經費徵收稅則表

局 卡 名 目	每勛應抽錢數	每錢千文折銀數	每勛實收銀數
梧州上關統稅卡	一文	八〇 _錢	八 _毫
梧州中關統稅卡	一	八〇	八
懷集統稅卡	一	八〇	八
賀縣統稅卡	二		
平塘江鹽務局橫州飛龍分卡	二	八〇	一六
南甯良慶鹽務分卡	二	八〇	一六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沙河船埠分卡	二	七五	一五
北流統稅卡良田統稅卡 兼鹽務灘面鹽務分卡	二	七五	一五
龍州統稅局海淵駄廬分卡	二	八〇	一六
上思鹽務卡那東白包再妙分卡	二	七五	一五

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 各論上 國稅部

十二

平桂統稅局補梧州上關漏鹽	一、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同上	一、		
大窩口鹽務查驗補抽	一、		
卡補上關繞越之鹽	一、		
大墟鹽務查驗補抽	一、		
卡補平桂局漏鹽	一、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補鬱博漏鹽	二、		
永淳統稅卡補平塘江漏鹽	二、		
恩隆統稅卡同上	二、		
百色統稅局補恩隆漏鹽	二、		
附 記 賀縣銀錢折價因無可考故原案令照市價折收凡補抽某卡漏鹽者即照某卡應抽之銀數補抽			

第十章 鹽稅執照之方式

鹽稅執照從前由統稅總局調製蓋用撫部院關防本年統一財政局所此項執照概由藩司衙門頒發填用除潯州護商經費長安勇餉捐不另給鹽照外餘共八種